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how Code): _SO2558976-001_

甲方: 笔克主建(上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499 弄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Molly

联系电话: 13917557327

邮箱地址: molly.wu@pico.com

采购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马可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海立越南客户恳谈会
- 项目地点: 越南希尔顿
- 活动时间: 本合同规定工作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布置工作。
- 活动结束时间: 本合同规定工作定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
- 报价单: 详见附件报价单

(二) 乙方工作内容简述

-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会议服务, 详见附件报价单;

(三) 款项及支付约定

-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拾伍万玖仟元整 即 RMB (¥159,000.00) 其中未税价: 人民币拾伍万元 即 RMB (¥150000.00), 增值税: 人民币玖仟元整 即 RMB (¥9000.00) 增值税税率为 6 %
- 审计条款
项目结束后, 甲方本合同指定的采购负责人将依据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或甲方现场查验结果,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材料品牌、材料量、人工量、税收等进行全面审核。项目决算价格以本合同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经过甲方盖章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 付款条件
 - 乙方提供服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 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格均以甲方及甲方之客户能否正常、安全的使用, 通过本合同指定的甲方采购负责人书面验收确认为准, 且同时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要求;
 - 甲方已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合法、有效之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具体付款方式为: 以上条件均得到满足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 甲方付款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等乙方为完成其合同项下义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该方案作出调整, 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如需追加费用的, 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或补充报价单另行约定, 且该补充协议或补充报价必须由甲方本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共同签字并经过甲方盖章确定。除此之外, 可能产生的服务内容调整等乙方均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且完成后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 如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发票信息错误等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如本合同的实际签署日期晚于项目结束日期,则以合同实际签署日期作为付款方案中关于付款周期计算的起始时间,因合同签署日期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行帐号: 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四) 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特别约定条款

(六)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1. 乙方责任

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展览展示项目外观尺寸与合同附件规定一致,使用的原材料质地优良,在耐久度及安全保障性上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将项目所需的物料、器械、设备等安全的运至甲方指定活动地点,并进行安装、维护等专业服务内容活动完成后及时拆除和撤场清理,并负责将场地打扫干净,如有可循环使用的应妥善保管,便于今后继续使用。

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展览展示项目及布展工作,均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进度顺利完成。

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图纸供甲方审核,并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技术图纸进行施工。

1.4 乙方应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布展安全培训,确保现场工作人员明确知晓以下安全注意事项:

(1) 布展工作现场需规范着装,穿戴劳动保护用具(如安全帽、安全绳等);

(2) 登高超过 1.8m 必须佩带安全绳,并保证安全绳任何时候均处于扣锁状态;

(3) 布展工作现场、项目现场均禁止吸烟;

(4) 乙方雇佣有相关安全操作或资质的员工,须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在布展工作时的资质在证件许可时间之内;

(5) 已向场地/场馆提交资质证明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6) 项目现场须指派固定的安全负责人,专职负责施工安全检查。自查安全施工情况,确保无安全隐患,按标准配备安全设施、材料。安全负责人须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的行为;

(7) 乙方所有参与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场地/场馆安全管理规定。

1.5 乙方应自费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其雇佣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确保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有合法有效的保险保障,乙方应自费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法律、相关施工场地等规定的保险额及免赔额购买保险,并确保其在合同期内维持有效。该些保险应最低限度能合理保障所有本合同下的相关活动。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证明承保范围的保单等证据。

1.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展览展示项目工艺、材料符合场方、场馆、酒店等场地提供方的消防、安监等要求,并确保相关物料不堵塞消防通道、不存在施工安全和施工安全隐患及风险。

1.7 乙方应遵守当地法律和适用的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消防和安全等法律及法规,并向其员工提供清洁及安全的工作环境,以保护员工的健康及防止发生事故、伤害和和工作有关的疾病,任何人都不得遭受与不安全环境以及危险或有毒物质相关的风险。如乙方因未有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规而导致甲方及其客户承受任何损害及损失,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客户进行全面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相关费用、调查

费用、律师费等。

- 1.8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并遵守本合同中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在与甲方(系指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口头、书面磋商过程中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因工作需要就其知悉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客户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存在形式不受拘泥, 不论是否已藉以文字、声音、图像、展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现, 亦不论是否已以书面或借助某种媒介予以保存。
 - 1.9 禁止乙方以任何不正当形式获取本合同所涉及的业务, 禁止乙方以任何不正当形式索要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款项, 如发生类似情况, 本合同立即解除,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全部退还。
 - 1.10 未经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书面同意, 禁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临聘人员、KOL 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朋友圈、抖音等自媒体平台泄露、上传、发布、评论设计方案、项目信息、现场照片、视频、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等, 所有上传、发布内容必须经甲方或甲方客户事先书面确认或审核。
 - 1.1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诋毁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誉, 若因此对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12 如乙方提供的制作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 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修改提高, 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如若乙方三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全部金额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3 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修改需求,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做出调整。
 - 1.14 乙方应保证项目中所涉及的物料、设备、材质、工艺、人员等具体细节与报价清单一致, 如项目进行中出现材质替换、工艺变更、数量变化等情况, 应及时与甲方采购部协商确认, 若未经甲方采购部审核、确认的, 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1.15 乙方须确保与甲方的合作期间内所有经营行为均完全遵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所雇佣员工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商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艺人、网红、主持人、嘉宾、顾问等, 统称“乙方相关人员”)为甲方履行与双方本合同下义务的期间, 乙方须保证雇佣或委托行为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合同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发放或支付人员服务报酬、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诚实守信履行合同义务等, 保证不会因乙方的雇员、关联方、分包商、合作伙伴、代理商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偷税漏税或其他争议等影响甲方的运营。如因前述乙方相关人员存在偷税漏税或其他任何违法行为, 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实际损失或声誉影响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或甲方客户全部损失。
 - 1.16 无论何时, 甲方均禁止甲方员工私下要求乙方代付、垫付、报销任何费用、以及禁止员工私下要求供应商现金支出、现金借款等行为, 同时严禁乙方在未经甲方采购部确认及同意的情况下出现以上代付、垫付、报销、借款等行为, 若有此类行为出现甲方将不予认可且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同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及款项支付, 以上行为涉及金额较大或者金额巨大的且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保留对出现此类行为的甲方员工及乙方采取诉诸法律手段的权利。
 - 1.17 乙方须对其雇员及乙方供应商有管理、约束等责任和义务, 不得采取任何不正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骚扰、威胁或者胁迫甲方员工、纠集不法人员于甲方办公场所、项目地点闹事等行为)干扰甲方正常工作, 如有类似情况发生本合同立即解除,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提起法律诉讼。
 - 1.18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人赠送礼物、购物券、银行卡等有价值财物或免费提供旅游、宴会等有偿服务, 乙方应确保公司雇员不得出现以上任何行为, 甲方员工若向乙方索要、索取有价值财物或有价服务, 乙方应立刻向甲方采购部、法务部举报, 或使用甲方匿名举报邮箱 whistleblower@pico.com。
2. 甲方责任
- 2.1 甲方应及时提供准确项目信息, 为乙方工作提供正确依据。
 - 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2.3 如对乙方工作中的有关事项不予认可,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2.4 施工过程中, 如若甲方提出变更已确定设计, 暂停布展工作或增减项目, 应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

根据甲方的变更要求, 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或已完成材料(因变更导致无法再利用而造成的材料损耗)等费用清单, 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做出答复。

2.5 项目中,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审计, 对所用物料、材质、人员等型号、工艺、数量与报价清单进行核对。

2.6 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导致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质量验收

3.1 喷绘裱贴类拼接整齐, 表面光滑平整无起泡、开胶等问题, 喷绘画面颜色须与样品一致无色差;

3.2 喷漆、油漆类物料表面光滑, 无桔皮、针孔、钉眼下陷、流挂、脱层、砂痕等问题;

3.3 背墙、隔断墙类木结构、铁木结构物料, 无破损、污痕、变形等问题;

3.4 地面表层、墙面表层类材质、颜色、样式须与样品一致, 且无破损、污痕、变形等问题;

3.5 其他相关辅料、电工电气辅料、包装辅料等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3.6 乙方在厂内加工、进场安装施工、拆卸施工、装卸车运输等过程中,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物料质量查验, 乙方须配合甲方查验工作;

3.7 如甲方在查验过程中发现物料质量存在问题, 乙方应配合予以整改和修补, 若乙方整改和修补后依然无法满足甲方质量要求及验收的, 甲方有权扣除存在质量问题物料的对应该报价金额。

4. 保密协议

4.1 乙方在与甲方(系指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受托人)口头、书面磋商过程中或履行原始合同过程中, 因工作需要就其知悉的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客户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a) 任何关于甲方产品、想法、概念、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过程、工艺、惯例、制度、方法、工程、研究、设计、发明、生产、制造、采购、促销、营销、分销、服务、销售和财务会计;

b) 甲方的技术或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概念、图纸、规格、型号、公式、财务资料、成本资料、成本和价格结构、商业方法、产品规格、规划、开发或实验工作进展、可能的收购或整顿、新设施以及供货商或客户名单;

c) 计算机程序、文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机器可读数据、派生产品、软件和其他载有记录的介质, 无论其是否为商业性或为甲方开发的或修订的产品;

d) 甲方客户的身份、其购买的产品或支付的价格, 包括与该等客户有关的程序或合同的相关信息;

e) 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甲方有义务将其作为保密或专有信息对待的信息;

f) 未被其他人普遍获得或使用的或未被认为是通常惯例的其他信息, 无论其隐含的详细内容是否处于公众范围。

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形式不受拘泥, 不论是否已藉以文字、声音、图像、展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现, 亦不论是否已以书面或借助某种媒介予以保存。

4.2 乙方同意对其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处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除履行原始合同之需要外, 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使用、公开上传互联网平台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乙方雇员对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处获得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雇员承担担保责任, 如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客户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4 原始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返还所有载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客户的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其他载体, 乙方不得备份。

4.5 甲方交由乙方生产、制作、撰写的成品制品、创意文案、音频、视频、数字媒体等项目成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私自使用、公开上传互联网平台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6 如果乙方能举证证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信息具有以下情形, 该信息应不适用本协议:

i. 处于公共领域;

ii. 在甲方向乙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所知, 并且乙方能够通过适当的文件事先了解该信息;

iii. 在甲方披露该信息之后由第三方向乙方披露, 并且第三方的该披露没有违反任何与甲方的保密协议或义务。

4.7 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与甲方客户建立商业关系而损害甲方利益。

4.8 未经甲方及甲方客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名称、商标及商号。

5.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当信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无论守约方是否遭受损失,均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主张赔偿。双方确认:一旦违约方存在违约行为,将会给守约方造成巨大损失;考虑到部分损失难以单独核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了各项违约金条款;该等违约金条款均参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双方的实际情况而确定,对任何一方而言,相应的违约金标准均是公允、合理且必要的,任何一方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

5.2 若因乙方缘故,单方终止合同或逾期交工造成甲方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外,同时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5.3 乙方若因生产加工、现场施工等问题造成的工作延误、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且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且每逾期一日或因现场质量、安全等不到位,被甲方每责令整改一次,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然不能按时完工或质量、安全仍不到位,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合作项目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4 经甲方采购部审计发现乙方在项目存在物料、设备、材质、人员等具体项目的型号、工艺、数量与报价不符情况,由此给甲方带来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扣款、场地/场馆处罚、公安/消防/政府处罚、名誉受损等各类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果扣除乙方相应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当合同金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提起法律诉讼。

5.5 合同签署后,若因甲方缘故单方终止合同,在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支付乙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有证据证明的直接支出。任何情况下,甲方都无义务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等间接损失。

5.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客户等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依合同计算违约金低于人民币十万元的,以十万元为违约金计算依据),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客户等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若经甲方催告后的三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外,同时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客户等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7 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或者项目结束后未遵守本合同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信息泄露或者其他因此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甲方难以举证其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整。

5.8 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名称、地址等信息的名片及电子邮箱等用于甲方允许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擅自使用构成犯罪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9 如乙方员工在项目合作期间或者项目结束后,向甲方员工提供~~有价财物或有价服务(包含甲方员工主动索取行为而乙方隐瞒未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立即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并立即停止合作,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项目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同时,甲方将向笔克集团财务部及审计监察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申请终止中国境内与乙方的所有合作和款项支付,情节严重的将向公安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且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或服务确保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嫌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导致被提起诉讼的,赔偿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应诉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因参与案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创作的设计作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正及完善后的作品,将自动转移至甲方所有;如果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设计的创意及素材用于其他客户或就该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6.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在提交验收时一并提交所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编辑源文件、图片、音乐原载体等,且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中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名称、标识等,不得在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

7. 其他损坏赔偿

7.1 在项目准备和展览全程期间或者之后,如果因乙方所提供设备、道具、材料(包括设备的质量、倒塌、凹陷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物质损失的,乙方应当单独承担全部责任。

7.2 在合同期间,如果是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因为职务或者非职务侵害他人权益,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除非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人员伤亡完全是由于甲方或其在职权范围内行事的雇员的疏忽造成的之外,甲乙双方明确同意甲方不应对乙方、或其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由本合同产生的人身伤亡和疾病、财产损失和损坏负相关责任。

7.4 在合同期间,如果因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义务,造成甲方财产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附件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双方因为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解释等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合同其它条款。

9. 合同生效及补充

9.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双方书面签订的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变更等内容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双方在补充合同中特别约定外,补充合同效力优先于本合同,补充合同生效应以双方加盖公章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除非双方的授权人士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